

4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永昌县救灾物资（棉帐篷、折叠床、棉被、棉褥、应急灯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帐篷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折叠床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棉被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棉褥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吊挂式应急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